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7-01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其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938.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6,938.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38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634.4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